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老虎洞村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选举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5日